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依顿电子

股票代码：603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通讯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顿投资”	指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依顿电子、上市公司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因依顿电子实施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 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公司编码	4731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主要股东名称	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 100% 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李永强	男	加拿大国籍， 中国香港居民	K0163***	香港	董事
李铭浚	男	加拿大国籍， 中国香港居民	K6855***	香港	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永强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依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皆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Rambl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中山市港皓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基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凯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荣利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业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李铭浚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皆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永迪有限公司	董事
	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万达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万利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万利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亚馨信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亚馨信贷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亚馨信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亚馨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两江新区亚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万达通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亚馨创新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Rambl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亚馨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市港皓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基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凯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荣利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联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Elite Smile Limited	董事
	中山市荣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依顿电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依顿电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因依顿电子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3、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依顿电子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6% 的股份，即不超过 59,862,968 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即不超过 39,908,645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9,954,322 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9,954,322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9,977,161 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存在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 391,020,0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489,000,000 股的 79.96%。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因依顿电子实施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2、因依顿电子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三)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况

(1) 依顿电子于 2016 年 4 月起启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登记，依顿电子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489,000,000 股增加至 498,453,200 股。其后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依顿电子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7,400 股，注销完成后依顿电子股份总数由 498,453,200 股减至 498,325,8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依顿电子股份 391,020,000 股，其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78.47%。

(2) 2017 年 6 月 20 日，依顿电子实施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依顿电子总股本由 498,325,800 股增加至 996,651,6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增加至 782,040,000 股，持股比例仍为 78.47%。

(3) 依顿电子第一期共计 1,731,200 份的股票期权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进行第一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依顿电子股份总数随期权行权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依顿电子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当天，依顿电子股份总数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 997,716,14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依顿电子股份仍为 782,040,000 股，其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78.38%。

2、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17年10月31日	14.35	10,440,000	1.05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1日	14.88	6,000,000	0.60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2日	14.9	2,349,030	0.24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7日	14.21	1,165,000	0.12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29日	12.14	3,800,000	0.38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月4日	15.80	9,976,942	1.00
合计	-	-	-	33,730,972	3.38

注：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依顿电子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 997,741,532 股，上述“减持比例”均按该总股本计算得出。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391,020,000	79.96	748,309,028	75.00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4.96%。

注：“上市时持股”栏目为依顿电子2014年7月1日上市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后持股”栏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顿电子实施了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数量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顿投资持有依顿电子股份 748,309,028 股，占其总股本的 75.0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2018年1月30日）前6个月内卖出依顿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17年10月31日	14.35	10,440,000	1.05
		2017年11月1日	14.88	6,000,000	0.60
		2017年11月2日	14.9	2,349,030	0.24
		2017年11月7日	14.21	1,165,000	0.12
		2018年1月29日	12.14	3,800,000	0.38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	15.87	9,340,441	0.94
		2017年12月	14.62	301,300	0.03
		2018年1月	15.02	335,201	0.03
合计	-	-	-	33,730,972	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2018年1月30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依顿电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李永强

签署日期：2018年1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依顿电子	股票代码	603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 217 号邮箱)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1,020,000 股 持股比例：79.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3,730,972 股 变动比例：4.96% 变动后持股数量：748,309,02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买卖依顿电子股份外，依顿投资在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依顿电子股份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李永强

签署日期：2018年1月30日